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享權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何育庭 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代表人 蘇文崎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